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濠光电	股票代码	3010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旋	徐生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松塘路18号行政大楼101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松塘路18号行政大楼101	
传真	0755-36692613	0755-36692613	
电话	0755-33586747	0755-33586747	
电子信箱	IR@xinhaoph.com	IR@xinhaop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玻璃防护屏供应商之一,并已成为深天马、三星显示、华星光电、京东方、帝晶等大型光电子器件制造商的玻璃防护屏配套供应商,产品最终应用于vivo、OPPO、三星、华为、小米、荣耀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移动终端。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玻璃防护屏是一种在特种玻璃的基础上,通过超高温钢化、超声波清洗、精密丝印和镀膜等环节精加工而成的超洁净玻璃制品,对生产制程管控和加工工艺要求极高。目前,公司的玻璃防护屏产品主要为信息终端的前盖防护屏,即用于对触控显示元件进行保护的玻璃面板,其内表面须能与触控显示模组紧密贴合、外表面有足够的强度,是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同时,公司也生产少量的玻璃防护屏后盖,用于对电子产品后端电子元件进行保护,同时也能提升产品的美观度,在5G和无线充电技术推动下,玻璃后盖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公司生产的玻璃防护屏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设备、数码相机、智能医疗设备等终端品类均有所应用,其中在vivo、OPPO、三星、华为、小米、荣耀等知名智能手机品牌中运用最为广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962,073,198.00	4,709,911,625.49	4,718,542,658.39	5.16%	4,506,285,009.57	4,522,447,36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3,550,169.95	2,589,128,694.74	2,589,704,046.46	2.47%	2,826,881,846.88	2,827,470,474.5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34,644,040.64	1,591,249,534.91	1,591,249,534.91	9.01%	1,876,776,865.34	1,876,776,86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00,191.05	-152,461,512.66	-152,474,788.65	126.56%	155,833,987.05	156,422,61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91,521.76	-190,501,913.65	-190,515,189.64	103.51%	130,666,036.31	131,254,6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30,010.72	-54,003.32	-54,003.32	233,844.91%	326,954,063.97	326,954,06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27	-1.27	126.77%	2.34	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1.27	-1.27	126.77%	2.34	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5.66%	-5.66%	7.20%	10.50%	10.5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4,688,962.81	401,420,203.85	524,642,126.64	513,892,74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4,752.15	20,261,371.01	16,425,147.38	13,438,42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68,127.00	8,509,069.27	8,911,082.52	8,439,49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0,701.79	39,027,974.44	-115,382,528.21	133,133,863.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惠媛	境内自然人	22.50%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不适用	0.00			
梁国豪	境内自然人	15.21%	18,246,000.00	18,246,000.00	质押	18,246,000.00			
高鹏	境内自然人	4.71%	5,65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鹏浩	境内自然人	4.71%	5,655,000.00	4,241,250.00	不适用	0.00			
罗伟强	境内自然人	3.28%	3,930,000.00	1,530,000.00	不适用	0.00			
梁健	境内自然人	3.05%	3,65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梁国强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00	2,700,000.00	质押	2,700,000.00			
深圳市富沃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75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振聪	境内自然人	1.42%	1,703,452.00	0.00	不适用	0.00			
梁金培	境内自然人	1.40%	1,68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国豪和梁国强为兄弟关系; 鹏浩、高鹏为夫妻关系; 梁国豪、高鹏、梁健为深圳市富沃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振聪	新增	0	0.00%	1,703,452	1.42%
齐展	退出	0	0.00%	1,590,000	1.33%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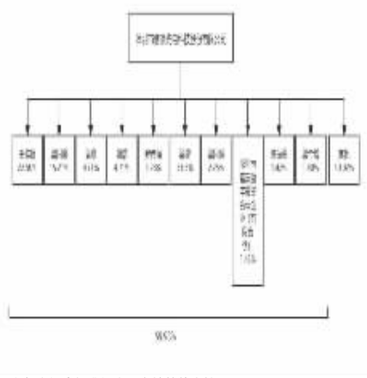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4-009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1,586,12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理工光科	股票代码	300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海	范洪波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传真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电话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电子信箱	info@wutos.com	info@wuto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作为国内领先的光纤传感技术和物联网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安全管理为主线,以传感技术为基础,结合物联软件平台开发,形成了"智慧消防"、"智慧交通"、"智慧地铁"、"智慧管道"四大领域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油罐火灾报警系统、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智慧管廊及智能化监测系统、智能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智能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及服务、智能道面系统、长输管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储罐/交通隧道火灾监测、重要场所周界入侵报警、桥梁结构健康监测与综合管养、重大装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电力设施/电缆廊道综合监测、城市综合管廊监测与安全管理、轨道交通全时全域灾害监测预警等领域。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销售合同。

2023年是理工光科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经营层围绕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部署的重点工作,主动谋划、强力推进"产品倍增计划"和"高质量攀登计划"落地。公司坚持以光纤传感技术和智慧物联平台技术为核心,加快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通过加强市场攻坚力度、加强研发产出效率、加强管理降本增效、加强三项制度改革等系列措施,在科技创新、市场开拓、转型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全年实现收入6.0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0.74万元,同比增长28%。

202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82,492,930.78	1,591,853,077.32	1,591,830,469.91	5.70%	1,120,398,468.27	1,120,398,46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3,838,655.11	926,065,850.06	926,039,457.41	1.92%	502,201,798.19	502,201,798.1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04,099,933.73	544,522,792.52	544,522,792.52	10.94%	443,777,501.66	443,777,5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7,376.71	19,707,813.22	19,664,604.77	28.19%	13,502,300.93	13,502,30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99,534.95	13,815,482.74	13,772,274.29	31.42%	3,427,476.66	3,427,47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4,697.58	31,410,148.04	31,410,148.04	91.23%	11,536,100.89	11,536,10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0.29	20.69%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0.29	20.69%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42%	2.42%	0.29%	0.03%	2.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576,896.27	146,949,208.25	166,512,113.42	202,061,7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447.62	10,507,813.60	3,443,381.95	7,343,7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9,957.55	9,924,278.43	2,866,603.27	2,778,6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729.37	-24,533,374.60	19,357,146.54	75,865,655.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5%	14,2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0%	7,872,668.00	0.00	不适用	0.00			
龙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3%	7,535,73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铝业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7%	4,7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218,548.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文亚	境内自然人	0.97%	69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宣昆	境内自然人	0.97%	69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禾丹	境内自然人	0.64%	46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15,115.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杰	境内自然人	0.58%	41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文亚	新增	0	0.00%	694,000	0.97%
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	退出	0	0.00%	295,614	0.42%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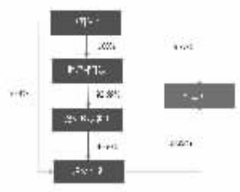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873,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谢思瑜、陈建业、张帆,独立董事叶盛基、赵蓓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叶远航、黄学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545,165	99.0130	2,327,900	0.98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7,319	82.8231	797,900	17.17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2024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497,592	98.9929	2,375,473	1.007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075,165	99.6617	797,900	0.338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075,165	99.6617	797,900	0.338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075,165	99.6617	797,900	0.338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15亿额度类永续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859,365	99.1462	2,013,700	0.853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545,165	99.0130	2,327,900	0.98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317,319	49.8861	2,327,900	50.1139	0	0.0000
2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847,319	82.8231	797,900	17.1769	0	0.0000
3	关于公司开展2024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2,269,746	48.8619	2,375,473	51.1381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3,847,319	82.8231	797,900	17.1769	0	0.0000
5	关于为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847,319	82.8231	797,900	17.1769	0	0.0000
6	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47,319	82.8231	797,900	17.1769	0	0.0000
7	关于申请15亿额度类永续债的议案	2,631,519	56.6500	2,013,700	43.3500	0	0.0000
8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317,319	49.8861	2,327,900	50.1139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琳、李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9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昆汀科技")

● 本次抵押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额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昆汀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昆汀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3月29日,公司及方贺兵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方贺兵为昆汀科技与泰隆银行杭州分行的融资授信业务在最高3000万元的主债权余额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昆汀科技为公司及方贺兵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0589889702U

成立日期:2012-03-08

法定代表人:朱继敏

注册资本:1276.59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55,369.00	289,693,246.52
负债总额	78,363,247.33	96,275,386.24
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2,195,917.78	193,221,914.43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444,304,795.61	224,275,365.77
净利润	43,431,232.67	1,025,738.61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58.00%,方贺兵持股18.38%,刘佳东持股5.27%,方林宾持股5.27%,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4%,何荣持股4.00%,张远帆持股2.73%,白智勇持股1.70%,单贡华持股0.01%。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方贺兵与泰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贺兵

债务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为债权银行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2024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3000万元的主债权余额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债权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债权银行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本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信用卡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年费、手续费、违约金、追索费等费用)以及债权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其他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银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债权银行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昆汀科技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及方贺兵分别与昆汀科技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贺兵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抵押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保证范围: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担保责任被银行要求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为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若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延长到期日(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前,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算;若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含)之后,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与银行就保证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昆汀科技在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及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共同提供担保,虽昆汀科技其他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昆汀科技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且有利于降低公司子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含本次)。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昆汀科技与联想香港签署的《供应链服务协议》项下及其所有的其他附件所列的债务提供最高额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创化与片仔癀签订的2024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800万元。

综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8.4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9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866.28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已收到大额政府补助为部分市级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1,258.28万元,收到其他政府补助合计68.74万元,尚未收到剩余部分市级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539.26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